

证券代码：002264

证券简称：新华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88

##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泉州新华都与和昌福建一案

#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2月23日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州新华都”）诉和昌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昌福建”）一案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。该案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（2017）闽民初2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和昌福建不服该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5日、2018年6月12日、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80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，和昌福建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，最高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和昌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（三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投入“泉州和昌贸易中心”项目的款项计提减值准备，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。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裁定结果的落实事宜，涉案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。如裁定结果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将对公司期后利润有积极影响。

## 二、公司与一信公司一案

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，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一信（福建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信公司”）及第三人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。2017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闽04民初2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信公司不服该判决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8年4月12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闽民终106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判决一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1290万元等相关事项。一信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，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案件执行，法院已受理（案号：2018闽04执82号）。2018年8月，在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，公司与一信公司就相关事项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5日、2017年10月9日、2017年11月15日、2018年4月13日、2018年6月12日、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3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根据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案号：2018闽04执82号），一信公司已支付第一期、第二期偿还款，公司与一信公司一案执行完

毕。

按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约定，一信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偿还款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足额款项，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要求一信公司严格履行支付义务，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，必要时将以法律途径方式解决。

### **三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其它说明**

1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(2018)最高法民终 80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结案通知书》(案号：2018 闽 04 执 82 号)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